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催告书

第一联: 存根

案件编号: 440601202301334

粤佛交催(2024)00098号

当事人名称: 胡安华

你(单位)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,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(粤AAC2430)一案,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9日依法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文号:粤佛交罚(2023)04716号),但你(单位)在本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催告你(单位):
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贰佰元整(200.00元)和加处罚款贰佰元整(200.00元)合计肆佰元整(400.00元),缴至指定银行。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申请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;逾期不陈述或者申辩的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: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华宝北路7号

邮编: 528000

联系人: 温秀莲 联系电话: 0757-82300923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